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19,772,164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7.0%，認購價為每股H股0.85港元。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65,6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83港元。本公司預計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提供資金；(ii)為興建及成立含氰污水淡化設施提供資金；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319,772,164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認購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合共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共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約42.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王冠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為認購人的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其並非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反映因發行新H股而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股本的1,184,021,255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清洗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將分別以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清洗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清洗通函，(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或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倘確認清洗通函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發出，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清洗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關連交易 — 認購人認購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19,772,164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7.0%，認購價為每股H股0.85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由其本身及／或其完全控制及／或管理的實體(無論該實體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基金或其他實體，亦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進行認購事項，以(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直接投資(ODI)、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任何其他符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律及法規方式認購認購股份(「**最終認購人實體**」)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319,772,164股H股將根據認購事項將以不低於每股H股0.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07.6%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51.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3,954,432.8元(相當於約77,384,863.7港元)。

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以便交割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H股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97港元折讓約12.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4港元折讓約10.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5港元折讓約11.0%；及
- (i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300,000元(相當於約2,009,000,000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32港元折讓約63.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H股的現行市價；(ii)當前市況；(iii)H股交易量低；及(iv)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為「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述目的擬募集資金金額。

認購事項預期所得款項：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65,6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83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以繳足形式)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將發行的H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b)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
 - (a)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至1,184,021,255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b) 授出特別授權；
 - (c) 認購事項並訂立認購協議且據此履行本公司的責任；及
 - (d) 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而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已達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的上市批准，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

- (v) 認購人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總局、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或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的地方金融監管機關及／或中國規管境外直接投資(ODI)的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本公司已取得為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獲得的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條件提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批准或同意；
- (vii) 認購人已取得為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獲得的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ii)及(v)段所載條件提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批准或同意；
- (viii) 並無管轄法院、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頒發的任何有效命令、聲明或禁令，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x) 並無任何第三方於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或即將提起法律訴訟，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宣佈其非法；
- (x)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x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xii)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承諾以及認購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及

(xiii) 本公司自認購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公開文件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第(vii)、(viii)、(ix)及(xi)段的全部或部分條件。認購人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第(vi)、(viii)、(ix)、(x)及(xii)段的全部或部分條件。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豁免。第(viii)及(ix)段載述的條件應視作達成，前提為認購人合理認為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觸發前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前述認購事項條件已或已視作已達成。

倘若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任何前述條件，認購協議將隨後即時失效並且不作任何其他效用，且概無訂約方針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其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產生的申索除外。

(c)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間以及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時向認購人通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認購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合共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共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約42.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經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

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知悉，倘若認購事項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豁免清洗。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據董事所知，目前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 (iv) 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任何股東與(a)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關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某一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有關問題，以令相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授權

319,772,164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4,249,091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297,274,000股H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認購人(附註1)	內資股	185,339,000	21.4%	185,339,000	15.7%
	H股	—	—	319,772,164	27.0%
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5,339,000	21.4%	505,111,164	42.7%
<i>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i>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8.5%	73,540,620	6.2%
<i>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i>					
(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6.6%	57,000,000	4.8%
其他內資股東	內資股	251,095,471	29.1%	251,095,471	21.2%
公眾H股股東	H股	297,274,000	34.4%	297,274,000	25.1%
合計		864,249,091	100.0%	1,184,021,255	100.0%

附註：

- (1)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 (2) 除上述附註(1)所披露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透過認購人持有的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為約265,60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39,200,000港元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提供資金。預期勘探成本總額約為278,300,000港元，其中約47,200,000港元已支付。勘探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悉數結付；
- (ii) 約41,700,000港元為興建及成立含氰污水淡化設施提供資金。項目的投資成本總額約44,8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已支付；及
- (iii) 約84,7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金精礦生產金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計借款約人民幣3,368,200,000元，負

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51.7%及69.4%。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396,900,000元。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0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74,000,000元直接與銀行貸款融資有關。鑒於本集團前述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必要鞏固其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持其日常營運。尤其是，應注意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前結餘不足以撥付深部勘探活動河南靈金一礦及興建含氫污水淡化設施的未結清款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結付有關付款責任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保留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相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81,7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474,000,000元，鑒於本集團當前負債比率高企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本集團現況下並非首選融資方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足一般營運資金，可紓緩本集團的資金壓力，整體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分別在將載入清洗通函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為少數股東帶來攤薄效應，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做大礦業。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4%。認購人為專注於產業投資的企業控股集團。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本公司增加註冊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反映因發行新H股而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股本的1,184,021,255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清洗通函。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王冠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王冠然先生為認購人的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其並非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ii)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將分別以

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身為本公司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擬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清洗通函，(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或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寄發予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倘確認清洗通函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發出，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清洗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股權結構變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能通知認購人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有關最終認購人實體或其指定以促成認購股份成交的人士或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的319,772,164股新H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不少於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詳情的通函

-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飛虎先生、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會由王冠然先生、曾祥新先生、周廣嶺先生、馬勁松女士、吳軍先生、吳黎明先生及隗紅女士組成。認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本公告另行指定者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於本公告內之任何以外幣表示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